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现就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在公司董事会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管理层按照 2016 年初既定的目标和经营措施，在船舶制造业整体不景气的大环境下，实现了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 415,503,474.14 元，同比 2015 年增长 14.95%；营业利润 33,077,157.10 元，同比 2015 年增长 24.23%；利润总额 41,818,521.90 元，同比 2015 年增长 14.21%；净利润 36,843,196.06 元，同比 2015 年增长 13.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349,914.74 元，同比 2015 年增长 22.73%。

二、2016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对外投资

2016 年 6 月，公司与澳大利亚 AUSTAL HOLDINGS CHINA PTY LTD（以下简称“澳斯达”）成立了合营公司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龙船艇”），旨在利用公司本土销售及制造优势，以澳斯达成熟的全铝合金双体及多体高速船技术为突破口，大力发展铝合金高速客运船艇、铝合金公务船艇。

报告期内，澳龙船艇凭借着领先的技术优势成功中标珠海高速客轮有限公司一艘 42 米双体高速客船。

（二）股权融资方面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共发行新股 2,16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387,800.00 元，发行费用总额 29,1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287,800.00 元。

三、2016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2016 年 2 月 1 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申请 IPO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 8、《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16 年 3 月 8 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提请审议并报出公司 2015 年年报事项的议案》。

(三) 2016 年 5 月 29 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 2016 年 8 月 30 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提请审议并报出公司 2016 年半年报事项的议案》。

(五)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关于提请召开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 2016 年 11 月 3 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提请审议并报出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七)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2、《关于提请审议并报出公司 2016 年 1-9 月审阅报告事项的议案》。

四、2017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 推进公司军民融合业务确保主业持续增长

2017 年公司将立足于主业, 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响应军民融合政策, 加快推进公司军民融合工作。同时, 公司将优化管理, 控制成本, 降低费用, 以保证业绩持续增长。

(二) 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严把信息披露关, 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规范公司治理, 提升透明度。

(三) 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到账,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